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文〔2018〕47号

签发人：刘静

办理结果：B

## 对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6号建议的答复

徐杰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再次提请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将许昌口腔医院大门出口直接与七一路开通，以缓解医院大门进出拥堵”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接到您的建议后，因牵扯到公交设施问题，即安排市园林绿化处联合市交通局有关技术人员与许昌口腔医院负责人进行了对接，并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测量，现场情况为：许昌口腔

医院大门前有一个花坛，长 37 米，现已建成为公交站点，进出医院的车辆需要绕行非机动车道，给群众出行及就诊造成不便。

为妥善解决许昌口腔医院车辆出行难问题，经研究，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一、把医院大门前公交站点中间部分拆除 15 米，作为医院车辆进出的通道。按照许昌市城建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城建口单位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许城建指办〔2018〕16 号）要求，为提升七一路通行能力，七一路 2019 年要拓宽改造，绿化带要拆除，所以两侧剩余 22 米公交站点硬化部分暂时不恢复为绿化带，保持现状，按照市政府确定的 2019 年七一路拓宽改造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改造。

二、结合市交警部门的意见，把许昌口腔医院东临、凭心街东侧 25 米绿化带改建为公交站点。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770297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 份），市政府督查室（2 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 1 份）。